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1481號

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施昱維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6636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原案號：113年度交易字第593號），爰裁定改依簡易程序審理，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施昱維犯無駕駛執照過失傷害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施昱維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之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1款、刑法第284條前段之無駕駛執照駕車過失傷害罪。

(二)被告明知其未領有機車駕駛執照，竟貿然騎車上路，因而致人受傷，足見其漠視駕駛執照之考照制度及他人安全。又本件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1款加重其法定最低本刑，亦不致使其所受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或使其人身自由遭受過苛侵害之虞，與罪刑相當原則、比例原則尚無牴觸，應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1款規定，加重其刑。

(三)被告於犯罪後，在有偵查犯罪職權之機關或公務員發覺其犯罪前，向前往醫院處理之警員，承認其為肇事人而自首並接受裁判等情，有彰化縣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

01 紀錄表附卷可參，足認被告對於未發覺之罪自首而接受裁
02 判，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並依法先加後減
03 之。

04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跨越分向限制線，逆向
05 行駛於對向車道，致本案車禍發生，是被告過失情節嚴重，
06 所為殊無足取。兼衡告訴人受有胸部挫傷之傷害，傷勢尚非
07 嚴重。並考量被告固能坦承犯行，但因與告訴人無法就調解
08 金額取得共識，是以被告迄今未能賠償告訴人損失之犯後態
09 度。並考量被告前有不能安全駕駛等前科之素行，有臺灣高
10 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暨被告自訴學歷為高職肄
11 業，之前做人力派遣，現在因髌白骨折等疾病而無法工作，
12 經濟狀況勉持，須扶養小孩、女友及父母之智識程度及生活
13 狀況（見卷附診斷書、清寒證明書）。以及告訴人表示：感
14 受不出被告承認自己有過失，不願意原諒被告，希望被告賠
15 償修車費用之意見（見被害人意見調查表）等一切情狀，乃
16 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
17 儆。

18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判決
19 如主文。

20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
21 向本院提出上訴（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請求檢
22 察官上訴者，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
23 日期為準。）（須附繕本）。

24 本案經檢察官高如應提起公訴，檢察官李秀玲到庭執行職務。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26 刑 事 第 一 庭 法 官 張 琇 涵

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表明上訴理由，向
29 本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

30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
31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02 書記官 吳冠慧

03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4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05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
06 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